

检方通报邯郸初中生遇害案 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核准追诉

4月8日,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发布通报称,河北邯郸初中生遇害案中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故意杀人,情节恶劣,应当追究刑事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河北省检察机关逐级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

通报称,2024年3月10日,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初一学生王某某被杀害。3月11日,涉案的张某某、李某、马某某3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公安机关全部抓获。检察机关高度重视,依法提前介入公安机关侦查活动。3月21日,邯郸市肥乡区公安局对涉嫌故意杀人罪的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提请检察机关核准追诉。

通报还称,检察机关审查认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3人作案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故意杀人致被害人王某某死亡,情节恶劣,应

当追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河北省检察机关逐级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近日,经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依法决定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李某及马某某核准追诉。检察机关将在严格依法办案的同时,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进一步加大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力度。

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可通过核准追诉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何挺对此进行了解读:

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在《刑法》第17条新增第3款规定:“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

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这一规定将我国的刑事责任年龄从之前的14周岁,个别性地、有条件地下调到12周岁,提供了在司法体系内处理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的一种路径。这一调整是在考虑未成年人犯罪新形势、新特点的前提下,兼顾被害人和社会感受的立法应对,同时也表明,追究刑事责任和施以刑罚是处理低龄未成年人犯罪最后的手段,并需要针对每个案件和每个行为人的不同情况进行审查决定。

根据这一规定,追究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低龄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需要符合下列条件:(1)实施的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犯罪行为;(2)客观上需要造成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等后果;(3)对行为和行为人进行主客观相结合的审查后需要达到情

节恶劣的标准;(4)程序上需由案发地检察机关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后启动刑事追诉程序,并最终由人民法院进行判决。

据悉,自2021年3月以来,最高人民检察院按照《刑法》规定,对上报的低龄未成年人严重暴力犯罪案件依法开展核准追诉工作,对其中犯罪情节恶劣,符合核准追诉条件的案件依法予以核准追诉,对于未核准的案件也开展了相应的矫治教育和被害人救助保护工作。当然,未成年人罪错行为的治理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仅仅依靠追究刑事责任和处以刑罚并不能完全解决未成年人犯罪治理问题,需要加强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分级干预矫治体系建设,对未成年人罪错行为开展系统预防和治理。

据新华社、央视

酒后谎报警情 并拨打处警民警电话100余次 行为人被行拘18天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秀芸)“喂,110吗,城关区麦积山路一酒吧着火了,现场有明火……”记者从兰州市公安局城关分局获悉,近日,城关警方查处一起谎报警情和辱骂接警民警寻衅滋事案件,最终行为人被警方行政拘留。

4月6日凌晨3时,城关公安分局皋兰路派出所接兰州市公安局110指令称:城关区麦积山路一酒吧着火了,现场有明火,已通知119。接警后,皋兰路派出所立即出警与辖区消防大队赶赴现场。经派出所及消防现场核实,未发现着火现象,民警多次联系报警

人,报警人不仅拒不提供相关信息,并且在随后拨打100余次处警民警电话、发送20余条短信恶意辱骂民警和公安机关,态度十分恶劣。

为坚决维护公安机关执法权威,民警迅速展开工作,找到报警人欧某,发现其处于醉酒状态。待酒醒后,违法行为人欧某对他酒后拨打110谎报火灾警情,并通过电话、短信对民警进行言语辱骂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欧某的行为不仅严重浪费警力资源,而且严重影响社会秩序。目前,欧某因谎报警情、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8天。

一女孩被多人扒衣围殴 山西孝义:涉案11人全部到案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鹏翔)4月6日,一女孩被多人扒衣围殴的视频引发广泛关注。4月7日,记者获悉,事发在山西省孝义市,当日涉案11人已全部到案,其中3人被刑事拘留,7人被行政拘留。

记者了解到,在一段四分多钟的视频中,一群年轻男女在夜色中对一女孩进行殴打,女孩蹲坐在地上,被多人撕扯头发,扇耳光,拳打脚踢。后来被强行扒去上衣,女孩躺倒在地上后,依然被不停地殴打。

知情者介绍,事发于山西省孝义市,涉事学生是孝义某中学的学生,被打学生随后被送往医院治疗,无大碍。

4月7日上午,孝义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通报,4月6日零时,孝义市公安局接到报警称:府前一号商业街有人

打架。接警后,新义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经对受害人武某(女,15周岁)了解,打人者已走。民警遂通知武某监护人到场,并立即开展调查,当日涉案11人已全部到案。目前,已对主要犯罪嫌疑人樊某、任某、冯某三人依法刑事拘留;李某等7人依法行政拘留(因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不予执行);田某因未满14周岁不予处罚,责令家长严加管教。

经查,2024年4月5日,樊某(女,16周岁)、任某(女,16周岁)等人因与受害人武某存在矛盾,当日晚与武某见面后将其诱至府前一号小巷内殴打、扯拽衣服,并拍摄视频。目前,案件正在依法处理中,受害人武某经诊疗身体状况稳定,相关部门正在开展心理辅导。

多名残障儿童遭老师殴打? 四川都江堰残联已介入调查

4月7日,四川省都江堰市禾苗残疾儿童康复中心被举报老师多次殴打残障儿童。康复中心负责人回应称,举报者是离职老师,他也不知道举报是不是属实。目前,当地残联已经介入调查。



举报者提供的监控视频显示,至少有两名老师对多名孩子实施了殴打。其中两段视频都是一名小孩去撕打另一名小孩,被老师拉开后殴打。另外两段视频中,一名老师手持短棒对坐在凳子上的小孩进行敲打。

当日下午,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联系到都江堰市禾苗残疾儿童康复中心负责人周某。周某表示,举报者是离职的一位老师,这位老师离职带走了所有的监控视频资料,所以他也不能断定视频是否经过剪辑。“也没有家长向我反映,我不知道孩子被打的事情。”周

某对记者提供的一段视频进行辨认后承认,事发去年冬天。他的孩子也在中心上课,在教室里,别的孩子抢他孩子的东西,被他的妻子发现后阻止。另外几段视频内容无法确定是不是真实发生。周某说,举报者之前负责学校的教学工作,今年1月离职时还在离职书上承诺不互相诋毁,不知道发布视频举报是为了什么。

当日下午,记者从都江堰市残联了解到,目前残联已经介入对此事的调查。文/图 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张鹏翔

收了费不提供服务 世纪佳缘被罚20万元

本报讯(奔流新闻·兰州晨报记者徐静雯)今年央视3·15晚会中,世纪佳缘等婚恋公司被曝用年龄焦虑、生育焦虑、离异后小孩的感受等痛点,诱导消费者购买价格动辄上万元的会员服务。随后,世纪佳缘发布声明致歉。近日,世纪佳缘又因收费不提供服务被罚20万元。

天眼查App显示,近日,世纪佳缘旗下上海花千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因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

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被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款20万元。处罚事由显示,当事人为“世纪佳缘”APP的经营管理者,自2023年6月至9月,当事人对多名消费者未能按照售前约定内容提供服务。同时,2023年6月至8月,当事人在向2名消费者销售付费会员服务中,部分款项未告知消费者具体的服务数量、质量等,上述服务产品涉及服务费计10万余元。